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6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丘育寶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臺北市○○區○○○○○0

○○○○地○○○○○○○路○○○000號信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93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丘育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丘育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丘育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另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方坦承犯行，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故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附此敘

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雖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將有可能被充作收取詐欺被害人贓款之犯罪工具，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本案王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身分不詳之人，紊亂金融管理秩序，助長詐欺犯罪，使受詐騙之被害人求償無門，財產損害非輕，被告所為非是，應值非難；（二）被告犯後對於其犯行終能坦承不諱，雖表達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惟於2次調解期日均未到庭，難認犯後態度甚佳；（三）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115年度訴字第1909號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沒收部分：

（一）經查，被告雖將本案王道銀行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出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亦未經查獲，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其所有之本案王道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後，因而受領詐欺集團所應允給予之利益或其他代價，是難認有犯罪所得之存在，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為沒收及追徵之宣告。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方勝詮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7932號

被　　告　丘育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丘育寶能預見倘任意將所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將便於詐欺集團使用該等金融機構帳戶以收受或隱匿犯罪後之不法所得，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初旬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道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放置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娃娃機店某台機台上方，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不詳之人，以此方式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並約定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4萬元之對價。嗣取得上開王道帳戶等相關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114年1月18日某時許透過網際網路向賴幸君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因其所設立之賣場未進行銀行認證，須依銀行客服指示操作以完成認證云云，致賴幸君陷於錯誤，而於同日22時54分許匯款9萬9,988元至王道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其他金融帳戶。

㈡於114年1月18日20時2分許透過網際網路向謝詠富佯稱欲購買商品，因其所設立之賣場無法下單，須依客服指示開通港台銷售條例驗證云云，致謝詠富陷於錯誤，而於同日23時8分許匯款2萬8,985元至王道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其他金融帳戶。

㈢於114年1月18日某時許透過網際網路向葉盛峘佯稱欲購買商品，因其所設立之賣場無法下單，須依客服指示開通港台銷售條例驗證云云，致葉盛峘陷於錯誤，而於同日23時10分許匯款7,005元至王道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其他金融帳戶。

㈣於114年1月18日20時46分許透過網際網路向蔡佳燕佯稱欲購買商品，因其所設立之賣場帳號遭凍結停權，須依客服指示

完成實名認證云云，致蔡佳燕陷於錯誤，而於同日23時14分許匯款4萬4,020元至王道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其他金融帳戶。

二、案經賴幸君、謝詠富、葉盛峴、蔡佳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丘育寶於訊問中之供述	被告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以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將王道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原因係欲以該帳戶獲取24萬元之報酬，被告自稱後續並未取得所稱之報酬之事實。
2	①證人即告訴人賴幸君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賴幸君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員林分局大村分駐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之事實。
3	①證人即告訴人謝詠富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謝詠富所提供之對話紀錄照片翻拍、交易紀	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之事實。

	錄照片翻拍、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①證人即告訴人葉盛峘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葉盛峘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犯罪事實欄一、㈢部分之事實。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佳燕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所蔡佳燕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犯罪事實欄一、㈣部分之事實。
4	王道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王道帳戶為被告所申辦，告訴人賴幸君、謝詠富、葉盛峘、蔡佳

		燕並分別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點將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匯至王道帳戶，嗣該等款項旋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之事實。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提供王道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渠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被害人施加詐術之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該不詳之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又刑法雖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增列第339條之4條：「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惟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之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不負責。查詐欺集團成員雖以上開方式對本件各該告訴人施以詐術，然被告僅對於其帳戶交付他人後，他人可能作為詐欺使用具有不確定之故意，惟對於詐欺集團施詐術之方式為何，並無證據證明同有認識，故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僅有容任普通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是就被告所為，不宜以幫助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之罪名相繩。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再被告以一提供王道帳戶之行為，就告訴人賴幸君、謝詠富、葉盛峘、蔡佳燕部分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方勝詮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莊群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